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23519560

聯 絡 人：巫忠信 (02)33567431

電子郵件：cs@dgba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主基字第1040201083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書表格式.doc)(104LG06401_1_2215305941162.doc)

主旨：檢送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各類書表如附件，請自105年1月1日起依各類書表編製期限、份數及格式辦理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4年12月22日院授主基字第1040201083A號函修正之「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3點規定辦理。
- 二、各類書表將併同要點及預算執行相關規定由本總處編印專冊，另案分送。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考選部、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勞動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財政主計金融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



裝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營建建設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地方建設基金、國有財產開發基金、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及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考選業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社會福利基金、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研發替代役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航港建設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健康照護基金、環境保護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均含附件)

2015-12-22
交 18-27:24 章

訂



線

附件

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各類書表編報期限

書 表 名 稱	編 報 單 位	編 報 期 限
各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各基金	每期開始 20 日內
預算保留 <u>數額</u> 表	各基金	年度終了後 20 日內
補辦預算或先行辦理數額表	基金主管機關	辦理年度每年 6 月及 11 月底前
會計月報	各基金	次月 12 日前
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完成後經濟效益評估表	業權基金	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

一

表 1、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業權基金適用）

封面：格式 1 之 1

○○○○○○○○
（ 基 金 名 稱 ）

XX 年度預算第 X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主辦會計人員

基金主持人

（報表規格請以 A4 紙張為準）

【無須蓋用印信】

格式 1 之 2 (業權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XX 年度預算第 X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總說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 一、收支及盈虧(餘絀)估計：
- 二、銷售(營運)項目估計：
- 三、生產(營運)項目估計：
- 四、購建固定資產計畫：
- 五、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
- 六、資金轉投資計畫：
- 七、其他重要計畫：

說明：一、報告封面底及內頁規格以 A4 紙張為準。

二、本總說明所列項目係列舉性質之規定，其無各該項目者可從略。

三、資金轉投資計畫及其他重要計畫，應按計畫別或工作項目詳予說明。

四、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在供內部管理及上級監督之需要，應按項目說明其估計基礎及與法定預算差異之原因。

五、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各期應依規定期限編成，函送主管機關一式 8 份，以便分送各有關機關。

格式 1 之 3 (業權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X X 年度預算第 X 期收支估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第 1 期 ^{估計} _{(實際)數} (1 至 6 月份)		第 2 期估計數 (7 至 12 月份)		全 年 累 計 數		全 年 累 計 數 與 法 定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金 額	占 法 定 預 算 %	金 額	占 法 定 預 算 %	金 額	占 法 定 預 算 %	金 額	%	差 異 原 因 分 析

- 填表說明：
- 一、本表「科目」欄應按各該基金損益表（收支餘絀表）科目填列至 3 級科目。
 - 二、編製第 1 期估計數時，表中之「第 2 期估計數」欄及「全年累計數」欄均免填列；編製第 2 期估計數時，應列示第 1 期實際數及全年累計數以觀其全貌。
 - 三、全年累計數係指第 1 期實際數與第 2 期估計數之和。
 - 四、差異原因分析欄，應力求具體詳盡，如有不敷，可用附註方式於表下端或另紙依次詳述。
 - 五、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布前，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
 - 六、表頭第 1 期期間為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第 2 期期間為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格式 1 之 4 (業權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XX 年度預算第 X 期銷售 (營運) 項目實施估計表

單 價：新臺幣元

貨幣單位：新臺幣千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項 目	單 位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第 1 期 ^{估計} _(實際) 數 (1 至 6 月份)				第 2 期估計數 (7 至 12 月份)				全年累計數				全年累計數與法定預算數比較增減(-)						
		數量	單價	金額	數量	單價	金額	金額 占法 定預 算%	數量	單價	金額	金額 占法 定預 算%	數量	單價	金額	金額 占法 定預 算%	數量		單價	金額		差異原因 分 析	
																	增減 (-) 數	%		增減 (-) 數	%		

填表說明：一、本表「項目」欄應按各該基金法定預算書所列之項目填列，金額欄之合計與主要營業（業務）收入應相等。

二、本表收入之性質自行訂定，並可將「數量」改為「營運量」、「單價」改為「平均單價」或「平均利（費）率」、「金額」改為「營運值」等。

三、格式 1 之 3 表第二、三、四、五、六點之說明，本表亦適用之。

格式 1 之 5 (業權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XX 年度預算第 X 期生產項目實施估計表

單位成本：新臺幣元

貨幣單位：新臺幣千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項 目	單 位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第 1 期 ^{估計} (實際)數 (1 至 6 月份)				第 2 期估計數 (7 至 12 月份)				全 年 累 計 數				全 年 累 計 數 與 法 定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數 量	單 位 成 本	金 額	數 量	單 位 成 本	金 額	金 額 占 法 定 預 算 %	數 量	單 位 成 本	金 額	金 額 占 法 定 預 算 %	數 量	單 位 成 本	金 額	金 額 占 法 定 預 算 %	數 量		單 位 成 本	金 額		差 異 原 因 分 析	
																	增 減 (-) 數	%		增 減 (-) 數	%		

填表說明：一、本表應配合分期銷售計畫之項目編列之。

二、格式 1 之 3 表第二、三、四、五、六點之說明，本表亦適用之。

格式 1 之 6 (業權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XX 年度預算第 X 期主要營運項目實施估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貨幣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營運項目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營運量(值)	第 1 期 ^{估計} _(實際) 數 (1 至 6 月份)			第 2 期估計數 (7 至 12 月份)			全年累計數			全年累計數與法定預算數 比較增減 (-)		
		營運量 (值)	金額 法定 預 算	占 預 % 算	營運量 (值)	金額 法定 預 算	占 預 % 算	營運量 (值)	金額 法定 預 算	占 預 % 算	營運量 (值)	%	差異原因 分析

填表說明：一、無法以格式 1 之 4 及 1 之 5 表達主要營運項目實施情形者，應填列本表。

二、本表「主要營運項目」欄所列主要營運項目應按各該基金預算書所列之項目填列。預算列有數量與單位成本者，應自行參照格式 1 之 5 增列欄位。

三、格式 1 之 3 表第二、三、四、五、六點之說明，本表亦適用之。

◎格式 1 之 7 (業權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X X 年度預算第 X 期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實施估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本 年 度 可 用 預 算 數					估計 第 1 期(實際)數 (1 至 6 月份)		第 2 期估計數 (7 至 12 月份)		全年累計數		全年累計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增減(-)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 准 先 行 辦 理 數	調 整 數	合 計	金 額	占 可 用 預 算 %	金 額	占 可 用 預 算 %	金 額	占 可 用 預 算 %	金 額	%	差異原因 分析

填表說明：一、營業基金購建固定資產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不含保險業運用保險資金投資及不動產信用銀行業之土地開發投資）及資產交換之換入資產；作業基金如有資產交換之換入資產，應列入本表表達。

二、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應扣除已奉准於以前年度先行辦理部分，並應備註說明。

三、如有本要點第十一點第二款規定情形應一併估計編列。

四、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係指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之補辦預算數、已編列於次年度預算之預算數及總預算追加預算與特別預算增撥基金辦理之數。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含以自籌收入支應之先行辦理數。

五、調整數係指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在本年度法定預算數總額內調整容納之數。

六、格式 1 之 3 表第二、三、四、五、六點之說明，本表亦適用之。

◎格式 1 之 8 之 (1) (業權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XX 年度預算第 X 期長期債務舉借計畫實施估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上年度 結欠額	本 年 度 可 用 預 算 數				第 1 期 ^{估計} (實際)數 (1 至 6 月份)		第 2 期估計數 (7 至 12 月份)		全年累計數		全年累計數與可用預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以前年度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 准 先 行 辦 理 數	合 計	金 額	占 可 用 預 算 %	金 額	占 可 用 預 算 %	金 額	占 可 用 預 算 %	金 額	%	差 異 原 因 分 析

填表說明：一、格式 1 之 3 表第二、三、四、五、六點之說明，本表亦適用之。

二、格式 1 之 7 表第二、四點之說明，本表亦適用之。

◎格式 1 之 8 之 (2) (業權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XX 年度預算第 X 期長期債務償還計畫實施估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可 用 預 算 數				第 1 期 ^{估計} (實際)數 (1 至 6 月份)		第 2 期估計數 (7 至 12 月份)		全年累計數		第 1 期 (本年度) 終了估計 結 欠 額	全年累計數與可用 預算數比較增減(-)		
	以前年度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 准 先 行 辦 理 數	合 計	金 額	占 可 用 預 算 %	金 額	占 可 用 預 算 %	金 額	占 可 用 預 算 %	金 額	%	差 異 原 因 分 析	

填表說明：一、第 1 期 (本年度) 終了估計結欠額 = 格式 1 之 8 之 (1) 表之上年度結欠額 + 第 1 期 (全年累計) 舉借額 - 第 1 期 (全年累計) 償還額。

二、格式 1 之 3 表第二、三、四、五、六點之說明，本表亦適用之。

三、格式 1 之 7 表第二、四點之說明，本表亦適用之。

格式 1 之 9 (業權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XX 年度第 X 期損益(收支餘絀)法定預算分配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待分配數 (第 1 期已分配數) (1)	本 期 預 算 分 配 數 (2)								合 計 (3)=(1)+(2)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小 計		
									金 額	占法定預 算%	

填表說明：一、本表係供編製會計月報使用。

二、本表「科目」欄應按各該基金損益表(收支餘絀表)科目填列至 3 級科目。

三、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布前，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

四、表頭第 1 期期間為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第 2 期期間為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五、編製第 1 期預算分配時，將未分配預算數暫列至「待分配數」欄；編製第 2 期預算分配時，扣除第 1 期已分配數，其餘未分配數全數列入第 2 期分配。

◎格式 1 之 10 (業權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XX 年度預算第 X 期購建固定資產可用預算分配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本 年 度 可 用 預 算 數					待分配數 (第 1 期已 分配數) (1)	本 期 預 算 分 配 數 (2)						合 計 (3)=(1)+ (2)		
	以前年度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年度奉准 先行辦理數	調 整 數	合 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小 計	
														金 額	占可用 預算數 %

- 填表說明：
- 一、本表係供編製會計月報使用，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按計畫逐項填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則按總帳科目分列。
 - 二、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布前，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法定預算數應扣除已奉准於以前年度先行辦理部分，並應備註說明。
 - 三、表頭第 1 期期間為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第 2 期期間為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 四、編製第 1 期預算分配時，將未分配預算數暫列至「待分配數」欄；編製第 2 期預算分配時，扣除第 1 期已分配數，其餘未分配數全數列入第 2 期分配。
 - 五、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係指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之補辦預算數、已編列於次年度預算之預算數及總預算追加預算與特別預算增撥基金辦理之數。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含以自籌收入支應之先行辦理數。年度進行中奉核准先行辦理，未及列入分期實施計畫報核者，逕行修正本表，並隨同會計月報檢送相關單位。
 - 六、調整數係指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在本年度法定預算數總額內調整容納之數，相關調整數未及列入分期實施計畫報核者，各基金得逕行修正本表，並隨同會計月報檢送相關單位。

表 2、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政事基金適用）

封面：格式 2 之 1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 基 金 名 稱 ）

XX 年度預算第 X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主辦會計人員

基金主持人

（報表規格請以 A4 紙張為準）

【無須蓋用印信】

◎格式 2 之 2 (政事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XX 年度預算第 X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總說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估計：

二、業務計畫：

三、購建固定資產計畫：

說明：一、報告封面底及內頁規格以 A4 紙張為準。

二、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在供內部管理及上級監督之需要，應按項目說明其估計基礎及與法定預算數等差異之原因。

三、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各期應依規定期限編成，函送主管機關一式 8 份，以便分送各有關機關。

◎格式：2之3（政事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X X 年度預算第 X 期基金來源用途估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第 1 期 ^{估計} _(實際) 數 (1 至 6 月份)		第 2 期估計數 (7 至 12 月份)		全年累計數		全年累計數與法定預算 數比較增減(-)		
		金額	占法定 預算%	金額	占法定 預算%	金額	占法定 預算%	金額	%	差異原因 分析
基金來源 ：										
基金用途 ××計畫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本期賸餘（短絀）										

- 填表說明：一、本表「項目」欄應按各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中所列來源科目及各項業務計畫逐一填列。來源別科目依次填列至 2 級科目，基金用途按計畫方式表達。
- 二、編製第 1 期估計數時，表中之「第 2 期估計數」欄及「全年累計數」欄均免填列；編製第 2 期估計數時，應列示第 1 期實際數及全年累計數以觀其全貌。
- 三、全年累計數係指第 1 期實際數與第 2 期估計數之和。
- 四、差異原因分析欄，應力求具體詳盡，如有不敷，可用附註方式於表下端或另紙依次詳述。
- 五、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布前，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
- 六、表頭第 1 期期間為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第 2 期期間為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格式 2 之 4 (政事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XX 年度預算第 X 期主要業務計畫實施估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貨幣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 位	本 年 度 法定預算數		第 1 期 ^{估計} (實際)數 (1 至 6 月份)		第 2 期估計數 (7 至 12 月份)		全年累計數		全年累計數與法定預算數比較增減(-)				
		業務量	業務值	業務量	業務值	業務量	業務值	業務量	業務值	業務量		業務值		差異原 因分析
										增減(-)數	%	增減(-)數	%	

- 填表說明：一、本表「項目」欄應按各該基金之主要業務計畫分別填列。
 二、格式 2 之 3 表第二、三、四、五、六點之填表說明，本表亦適用之。
 三、本表業務值係以金額表達。

◎格式：2之5（政事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X X 年度預算第 X 期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實施估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估計第1期(實際)數 (1至6月份)		第2期估計數 (7至12月份)		全年累計數		全年累計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增減(-)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奉辦數	本年度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	金額	占可用預算%	金額	占可用預算%	金額	占可用預算%	金額	%	差異原因分析
××計畫															
土地															
土地															
購建中固定資產															
土地改良物															
土地改良物															
購建中固定資產															
房屋及建築															
房屋及建築															
購建中固定資產															
機械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交通及運輸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什項設備															
什項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其他															
××計畫															
：															
總計															

填表說明：一、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應扣除已奉准於以前年度先行辦理部分，並應備註說明。

二、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係指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之補辦預算數、已編列於次年度預算之預算數及總預算追加預算與特別預算增撥基金辦理之數。

三、調整數係指專案計畫在同一計畫已列預算總額（含保留數，但不含奉准先行辦理數）內調整容納，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在本年度法定預算數總額內調整容納之數。

四、格式2之3表第二、三、四、五、六點之填表說明，本表亦適用之。

◎格式 2 之 6 (政事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X X 年度第 X 期基金來源用途法定預算分配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待分配數 (第 1 期已分配數) (1)	本 期 預 算 分 配 數 (2)								合 計 (3)=(1)+(2)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小 計		
									金 額	占法定預 算數%	
基金來源 ：											
基金用途 ××計畫 購建固定資產 其他 ××計畫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購建固定資產 購建固定資產小計 其他小計 本期賸餘(短絀)											

- 填表說明：
- 一、本表係供編製會計月報使用。
 - 二、基金來源請填列至 3 級科目，至基金用途以計畫方式表達，惟各計畫應區分購建固定資產及其他兩部分。
 - 三、購建固定資產小計係指表內基金用途之各項業務計畫項下之購建固定資產與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之購建固定資產之合計數；另其他小計係指表內各項業務計畫項下之其他之合計數。購建固定資產小計及其他小計加總數應與基金用途合計數相符。
 - 四、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布前，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
 - 五、編製第 1 期預算分配時，將未分配預算數暫列至「待分配數」欄；編製第 2 期預算分配時，扣除第 1 期已分配數，其餘未分配數全數列入第 2 期分配。
 - 六、表頭第 1 期間為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第 2 期間為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格式 2 之 7 (政事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XX 年度預算第 X 期購建固定資產可用預算分配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本 年 度 可 用 預 算 數					待分配數 (第 1 期已分 配數) (1)	本 期 預 算 分 配 數 (2)						合 計 (3)=(1)+ (2)			
	以 前 年 度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法 預 算	年 度 定 數	本 年 度 奉 准 先 行 辦 理 數	調 整 數		合 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小 計	
															金 額	占 可 用 預 算 數 %
××計畫																
土地																
土地																
購建中固定資產																
土地改良物																
：																
房屋及建築																
：																
機械及設備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什項設備																
：																
其他																
××計畫																
：																
總計																

填表說明：一、本表係供編製會計月報使用。

二、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布前，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法定預算數應扣除已奉准於以前年度先行辦理部分，並應備註說明。

三、表頭第 1 期期間為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第 2 期期間為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四、編製第 1 期預算分配時，將未分配預算數暫列至「待分配數」欄；編製第 2 期預算分配時，扣除第 1 期已分配數，其餘未分配數全數列入第 2 期分配。

五、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係指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之補辦預算數、已編列於次年度預算之預算數及總預算追加預算與特別預算增撥基金辦理之數。年度進行中奉核准先行辦理，未及列入分期實施計畫報核者，逕行修正本表，並隨同會計月報檢送相關單位。

六、調整數係指專案計畫在同一計畫已列預算總額（含保留數，但不含奉准先行辦理數）內調整容納，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在本年度法定預算數總額內調整容納之數，相關調整數未及列入分期實施計畫報核者，各基金得逕行修正本表，並隨同會計月報檢送相關單位。

◎表 3、×××預算保留數額表（業權及政事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預算保留數額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可 用 預 算 數			累 計 執 行 數	保 留 轉 入 下 年 度 執 行 數		停 止 執 行 數	說 明
年 度	計 畫 或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金 額	契 約 或 其 他 證 明 文 件		
x-x 年度							
x 年度							
合 計							

說明：一、本表適用各基金購建固定資產、轉投資增加（處分）、長期債務舉借（償還）、資產變賣、業權基金增資（增撥基金）及減資（折減基金）、民營化基金釋股預算以及結束之基金尚未執行仍須由存續基金繼續執行部分，未及於當年度執行而有繼續辦理之必要者，均須填註本表辦理保留。

二、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按計畫逐項填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則按總帳科目分列。

三、報表規格請以 A4 紙張為準。

主辦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

基金主持人

表 4、補辦預算或先行辦理數額表

(主管機關名稱)

營業(作業、債務、特別收入、資本計畫)基金補辦預算或先行辦理數額表

中華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基金	一、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 . 二、資金轉投資 . . 三、資產之變賣 . . 四、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 (一)舉借 . . (二)償還		
××基金		

- 註：一、應補辦預算或已納編次年度預算奉准於本年度先行辦理項目，每筆數額營業基金 3 億元以上，作業、債務、特別收入、資本計畫基金 1 億元以上，均應逐筆填註，並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分別綜計。
- 二、表內說明欄，請扼要述明補辦預算或已納編次年度預算奉准於本年度先行辦理之理由。
- 三、報表規格請以 A4 紙張為準。

表 5、會計月報
封面：格式 5 之 1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基 金 名 稱)

會 計 月 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份

主辦會計人員

基金主持人

(報表規格請以 A4 紙張為準)
【無須蓋用印信】

格式 5 之 2 (業權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損 益 表

(收 支 餘 絀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 註：一、本表「科目」欄應按各該基金損益表（收支餘絀表）科目填列至 4 級科目。
 二、本月份及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盈虧（餘絀）預算數應與格式 1 之 9 表（法定預算分配表）之分配預算數相符。
 三、本月份及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盈虧（餘絀）實際數較預算數差異超過百分之十者，其增減原因應分別另紙詳予說明。
 四、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布前，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
 五、營業基金應備註說明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本月份實際數及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實際數金額。

格式 5 之 3 (業權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資 產 負 債 表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資 產			負 債		
			權 益 (淨值)		
合 計			合 計		

- 註：一、本表「科目」欄應按各該基金資產負債表(平衡表)科目填列至4級科目。
 二、屬「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之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但應附註說明其金額。
 三、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應說明其總額及內容(包括發生時間、對象及原因)。
 四、營業基金之權益項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科目，如有增減異動，應附註說明其金額及原因。
 五、重大事項請以附註說明。

格式 5 之 4 (業權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產 品 銷 售 (營 運) 量 值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產品 (營運項目)		本月數及 累計數	數量 (營運量)			單位售價 (元) (利、費率)			銷售 (營運) 總值		
名 稱	單位		實際數	預算數	占預算數%	實際數	預算數	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增減(-)%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合 計											

註：一、本表「產品 (營運項目) 名稱」欄應按各該基金之主要產品 (營運項目) 分別填列，其餘部分可以「其他」含括。

二、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布前，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

格式 5 之 5 業權基金適用（生產業專用）

（ 基 金 名 稱 ）

產 品 生 產 量 值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產 品		本月數及 累計數	數 量			單 位 成 本 (元)			生 產 總 值		
名 稱	單 位		實際數	預算數	占預算數%	實際數	預算數	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增減(-)%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合 計											

註：一、本表「產品名稱」欄應按各該基金之主要產品分別填列，其餘部分可以「其他」含括。

二、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布前，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

◎格式 5 之 6 之 (1) (營業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 預 分 配 數 (2)	執行情形						差異或落後 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 年度 保 留 數	本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年 度 奉 准 先 行 辦 理 數	調 整 數	合 計 (1)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 支 數	應 付 未 付 數	合 計 (3)	% (3)/(2)	金 額 (4)= (3)-(2)	% (4)/(2)		
xx計畫 : 總計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 備 什項設備及其他 投資性不動產 總計														

註：一、購建固定資產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不含保險業運用保險資金投資及不動產信用銀行業之土地開發投資）及資產交換之換入資產，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按計畫逐項填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則按總帳科目分列。
 二、凡實際執行數與累計預算分配數之差距超過百分之十者，應說明落後原因及改進措施。
 三、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應扣除已奉准於以前年度先行辦理部分，並應備註說明。
 四、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布前，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
 五、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係指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之補辦預算數、已編列於次年度預算之預算數及總預算追加預算與特別預算增撥基金辦理之數。
 六、調整數係指專案計畫在同一計畫已列預算總額（含保留數，但不含奉准先行辦理數）內調整容納，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在本年度法定預算數總額內調整容納之數。
 七、總計係指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合計數。表內總計數再按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及其他（包括租賃資產、租賃權益改良、核能燃料）、投資性不動產分列，且僅填列實際執行數合計欄（毋須細分實支數及應付未付數）。前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尚包括購建中固定資產。

◎格式 5 之 6 之 (2) (作業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 預算 分配數 (2)	執行情形						差異或落後 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 度保留 數	本年度 法定預 算數	本年 度奉 准先 行辦 理數	調 整 數	合 計 (1)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 未付數	合 計 (3)	% (3)/(2)	金額 (4)= (3)-(2)	% (4)/(2)		
××計畫 : 總計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備 什項設備及 其他 總計														

註：一、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按計畫逐項填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則按總帳科目分列；如有資產交換之換入資產，應列入本表表達。

二、凡實際執行數與累計預算分配數之差距超過百分之十者，應說明落後原因及改進措施。

三、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應扣除已奉准於以前年度先行辦理部分，並應備註說明。

四、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布前，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

五、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係指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之補辦預算數、已編列於次年度預算之預算數及總預算追加預算與特別預算增撥基金辦理之數。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含以自籌收入支應之先行辦理數。

六、調整數係指專案計畫在同一計畫已列預算總額(含保留數，但不含奉准先行辦理數)內調整容納，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在本年度法定預算數總額內調整容納之數。

七、總計係指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合計數。表內總計數再按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及其他(包括租賃資產、租賃權益改良)分列，前開項目尚包括購建中固定資產，僅填列實際執行數合計欄(毋須細分實支數及應付未付數)。

◎格式 5 之 7 (政事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基金來源 ：									
基金用途									
××計畫									
購建固定資產									
其他									
××計畫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購建固定資產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餘額									
解繳國庫									
期末基金餘額									

- 註：一、基金來源請填列至 3 級科目，至基金用途以計畫方式表達，惟各計畫應區分購建固定資產及其他兩部分。
 二、本月份及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預算數應與格式 2 之 6 表 (法定預算分配表) 之分配預算數相符。
 三、本月份及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實際數較預算數差異超過百分之十者，其增減原因應分別另紙詳予說明。
 四、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布前，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

格式 5 之 8 (政事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平衡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金額	%	科目	金額	%
資產			負債		
			基金餘額		
合計			合計		

註：一、本表「科目」欄應按各該基金平衡表科目填列至 4 級科目。

二、屬「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之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但應附註說明其金額。

三、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應說明其總額及內容(包括發生時間、對象及原因)。

四、重大事項請以附註說明。

◎格式 5 之 9 (政事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主要業務計畫執行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項目		本月數及 累計數	數 量			金 額		
名稱	單位		實際數	預算數	占預算數%	實際數	預算數	增減(-)%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合 計		本月數						
		累計數						

註：一、本表「業務計畫項目名稱」欄應按各該基金主要業務計畫分別填列。

二、本表預算數係指本年度法定預算數，在法定預算公布前，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

格式 5 之 10 (政事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固定項目增減情形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截 至 本 月 增 加	截 至 本 月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說 明
資產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電腦軟體					
權利					
其他					
負債					
長期債務					

格式 5 之 11 (政事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 預分 配數 (2)	執行情形						差異或落後 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 年度 保留 數	本年 度 法定 預算 數	本年 度 奉 准 先 行 辦 理 數	調 整 數	合 計 (1)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 支 數	應 付 未 付 數	合 計 (3)	% (3)/(2)	金 額 (4)= (3)-(2)	% (4)/(2)		
土地														
土地														
購建中固定資產														
土地改良物														
土地改良物														
購建中固定資產														
房屋及建築														
房屋及建築														
購建中固定資產														
機械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交通及運輸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什項設備														
什項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其他														
總計														

- 註：一、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應扣除已奉准於以前年度先行辦理部分，並應備註說明。
 二、凡實際執行數與累計預算分配數之差距超過百分之十者，應說明落後原因及改進措施。
 三、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布前，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
 四、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係指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之補辦預算數、已編列於次年度預算之預算數及總預算追加預算與特別預算增撥基金辦理之數。
 五、調整數係指專案計畫在同一計畫已列預算總額(含保留數，但不含奉准先行辦理數)內調整容納，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在本年度法定預算數總額內調整容納之數。
 六、表列其他包括租賃資產及租賃權益改良。

表 6、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完成後經濟效益評估表（業權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完成後經濟效益評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完成年月	投資總額			預計收回年限	經濟效益						未達預期經濟效益原因及改進措施
		計畫	實際	比較增減(-)%		設備(能量)利用率%			投資報酬率%			
						計畫	實際	比較增減(-)	計畫	實際	比較增減(-)	

填表說明：一、各基金應就以往年度已完成且尚未達成原訂效益目標之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予以檢討後填列，原計畫無法單獨評估效益者，得免列。

二、「未達預期經濟效益原因及改進措施」欄，應力求具體詳盡，如有不敷，可用附註方式於表下端或另紙依次詳述。